



2023年8月29日 星期二
农历癸卯年七月十四 第12236号 今日十二版

中国教育报

ZHONGGUO JIAOYU BAO



中国教育报客户端 中国教育报微信号

报头题字：邓小平 | 国内统一刊号 CN11-0035 | 邮发代号 1-10

微博：@中国教育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教材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8月28日电 为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更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宣部会同教育部组织编写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以下简称《概论》）。该教材已由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联合出版，即日起在全国发行。

《概论》是第一套全面系统阐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统编教材，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概论》的编写出版和使用，对于更好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引导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努力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具有重要意义。

《概论》由导论、17章主体内容和结语构成，全面反映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反映了新时代伟大实践和伟大变革，反映了学术界共识性研究成果。《概论》坚持遵循教育规律、突出教学导向，注重贴近青年学生认知特征和接受习惯，体现了大中小学思政课的一体化育人要求。教材编写过程中，理论界专家学者和一线中青年骨干教师广泛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工作。

日前，浙江湖州心理健康教育首趟“优教共享”班车来到长兴县第二小学城东校区。城区教师莫许华通过田字游戏，巧妙地分析和疏导学生情绪。“今天我知道了情绪ABCDE法则，学会遇到困难时如何走出阴霾。”学生小李有着满满的收获。

活动拉开了湖州首个心理健康城乡共同体工作的序幕。接下来，他们将走遍各区县20所心理健康教育薄弱校，不留心理健康教育的空白。

全覆盖、零死角，这场活动延续了湖州心理健康教育肇启的蓝图。2020年起，湖州以教育系统为主阵地，全市24个部门协同配合，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这座矗立在南太湖的城市，正举全市之力，为学生打造一处心灵港湾。

“一键”联动，守住最后的防线

2020年，湖州首次成立市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领导小组，全市24个部门进组，市委副书记任组长，工作专班设在市委办。小组每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各部门齐抓共管，彻底打破“人人都说抓、没人有效抓”的部门藩篱。

首战即决战！小组的初次亮相，便要扼守学生心理健康的最后防线，防范极端事件发生。

湖州青少年心理援助热线接听中心——“南太湖心航”热线中心于同年成立。记者在现场看到，工位有专人值班，全年每天24小时不间断，可同时接入两路热线。接线员来自教育、人社、卫健等不同部门的志愿者。

“铃声响起的那一刻，所有人员将进入作战状态。”热线志愿者吴佳元介绍，学生打进热线后，电脑上会显示该生此前出现过的心理问题。接线员据此进行相应的心理疏导，从过往数据来看，90%左右的学生情绪能得以平复。一旦出现极端状况，接线员必须第一时间作出判断，点击接线页面上的一个特殊的“红键”，信息秒传到公安部门，就近的派出所、120等部门即火速出动。两年多来，热线中心共接到1.75万多人次的咨询，挽救了23条生命。

在市委宣传部的推动下，这条热线的公益广告遍布学校、小区、公交站、商场等公共场所。热线中心志愿者队伍扩充到了222人，为守住专业的高门槛，岗前培训及考核的通过率只有60%。

两路热线毕竟有限，拨打时遇到占线怎么办？湖州也考虑到了，现在各县（市、区）复制了这套工作机制，在地方组织相应力量成立分中心。“可以说，各部门的通力合作，确保了这套系统的高效运转，热线功能还辐射到市外。”热线中心负责人王澜说。

医校融合，精准防治心理问题

援助热线解决突发问题，常态防治又该如何落地？2020年起，湖州全市在校内开展心理普测，新生入学后即建立心理档案，通过健康量表和症状量表测试学生的心理状况，相关信息录入心理档案，实现档案随人走、成长可视化。

浙江湖州举全市之力守护学生心理健康

一座城守护一颗心

本报记者 蒋亦丰

（下转第二版）

河南启动乡村教师学历提升工程 5年支持1万名乡村教师“专升本”

本报讯（记者 庞珂）为推进教师培训学分制改革，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立交桥”，支持乡村教师在岗便捷提升学历，河南省近日印发通知，将实施乡村教师学历提升工程。

根据安排，2023年至2027年，河南将在省级层面开展乡村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试点，每年安排专项经费，遴选2000名左右在乡镇及以下中小学校工作，且教育教学成绩优秀的专科学历教师，经个人申请、任教学校和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参与，采取脱产学习与在岗实践相结合的形式，支持其将学历提升至本科层次。

人员遴选包括下达计划、个人

申请、学校推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等流程，申请者须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学历，女性年龄在45周岁以下，男性年龄在50周岁以下；热爱乡村教育事业，在乡村学校教育教学一线连续工作3年以上，有1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教育教学实绩突出，县级以上骨干教师、小教全科公费师范生、服务期满留任的特岗教师、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及其工作室成员等优先支持。以上条件适用于试行期间，待成熟后逐步扩大到全体有意愿的乡村教师。

据了解，培训工作由河南开放大学联合县级教师进修学校组织实施，乡村教师参加学历提升工程的学习经费由多方分摊。

山东着力打造职教高地“升级版” 赋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本报济南8月28日讯（记者 魏海政）今天下午，山东省在济南召开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山东省副省长邓云锋表示，山东要以部省共同探索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新模式为主线，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升级，打造职教高地“升级版”，赋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打造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样板。

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以来，山东省职业教育改革取得重大成就，山东省各主要产业新增从业人员70%以上来自职业院校，职业教育为山东省深化动能转化、增强发展后劲作出了重要贡献，也为山东省在全国经济发展中稳大盘挑大梁提供了积极助力。

会上通报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效明显市县、高职院校办学质量考核前10名学校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和教材获奖情况，潍坊市、临沂市、五莲县、德州交通职业学院等职业院校、山东青年政治学院、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8个单位作了交流发言。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在京举行 审议学前教育法草案学位法草案 赵乐际主持

新华社北京8月28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28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赵乐际委员长主持。常委会组成人员165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袁曙宏作的关于行政复议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加强行政复议履

职保障、完善有关工作要求；增强行政复议吸纳行政争议的能力；增加行政复议便民举措；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管辖制度等。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光权作的关于外国国家豁免法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会议听取了周光权作的关于民事

诉讼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完善涉外案件地域管辖的相关规定；妥善协调管辖权冲突问题，完善相关规定；完善涉外案件送达的规定；完善外国法院管辖权的认定标准；增加与外国国家豁免法衔接的规定等。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上述三项草案已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为及时将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

政策举措和实践成果转化为法律规范，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学前教育法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教育部部长怀进鹏作了说明。为了规范学位授予活动，保障学位制度实施，适应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需要，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学位法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司法部部长贺荣作了说明。

新华社北京8月28日电（记者 杨湛菲 徐壮）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关系到亿万儿童健康成长。学前教育法草案28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初次审议。我国将通过专门立法更好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教育部部长怀进鹏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作草案说明时介绍，近年来，我国学前教育得到了快速发展，但总体上看仍是国民教育体系的薄弱环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还比较突出，“入园难”和“入园贵”的问题仍然存在，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

学前教育法草案共八章74条，包括学前教育定位、健全规划举办机制、规范学前教育实施、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完善投入机制、强化监督管理等内容。此外，草案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等违反本法的行为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

草案明确，学前教育是指由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对三周岁到入小学前的儿童实施的保育和教育。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制度。

针对学前教育发展，草案强调发展学前教育坚持政府主导，以政府举办为主，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国家推进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针对保育和教育，草案提出，幼儿园应当把保护学前儿童安全放在首位。学前儿童在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接受学前教育，除必要的身体健康检查外，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或者测试。防止保育和教育活动小学化，不得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内容、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

对于幼儿园教职工，草案既提出了应当具备的条件，明确了不得聘任（用）的七类情形，也强化了待遇保障和发展机制，规定幼儿园教师在职称评定、岗位聘任（用）等方面享有与中小学教师同等的待遇；要求全社会应当尊重幼儿教师。

学位法草案完善学位管理体制

新华社北京8月28日电（记者 王鹏 齐琪）学位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教育制度，事关学位体系、学科发展、人才评价标准等，是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基石。学位法草案28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初次审议。草案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和实践要求，围绕完善学位管理体制、细化和明确学位授予条件和程序等方面作出规定。

现行的学位条例制定于1980年，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高等教育事业改革创新，需要在现行学位条例基础上制定学位法，为规范学位授予活动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提请审议的学位法草案明确学位管理主体责任，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工作，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日常办事机构，实施国家的学位制度，负责学位管理工作。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领导本地区学位工作。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学位授予工作，履行审议学位授予点增撤事项、作出学位授予决定等职责。

在规范学位授予权审批行为方面，草案提出，设立学位授予单位或者增设学位授予点，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或者增设学士学位授予点，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设立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或者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针对扩大学位授予单位自主权，草案明确，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学位授予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需要，申请撤销相应学位授予点。

草案还健全学位授予争议的解决途径。同时，为加大对学位管理工作中不正之风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并做好与刑法修正案（十一）、教育法等法律的衔接，草案对学位获得者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人学资格，利用人工智能等代写学位论文，以及学位授予单位非法授予学位等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国将立法促进学前教育发展

聚焦学前教育法草案四大看点

➤ 详见第三版

精心准备迎开学

8月27日，在重庆市北碚区两江春晖小学，两名教师在绘制黑板报。新学期临近，重庆市各校教职员纷纷回到校园，做好开学前的各种准备工作，迎接新学期到来。

秦廷富 摄

